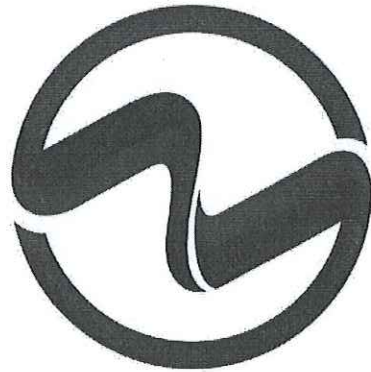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ZHCG-BJYLLH-20260330

宝鸡城市快速干道绿化管护、环卫保洁工作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宝鸡市园林绿化建设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正和丽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9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城市快速干道绿化管护、环卫保洁工作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HCG-BJYLLH-20260330

项目名称: 宝鸡城市快速干道绿化管护、环卫保洁工作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4,939,9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城市快速干道绿化管护、环卫保洁工作):

合同包预算金额: 4,939,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939,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快速干道绿化管护及环卫保洁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939,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城市快速干道绿化管护、环卫保洁工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城市快速干道绿化管护、环卫保洁工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附有身份证的资格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二维码及报告编码)(单位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6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6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

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2.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

4.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

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以财库〔2019〕9号为准; (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宝鸡市园林绿化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3号城投大厦18楼

联系方式: 0917-33289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

联系方式: 0917-3327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丹

电话: 0917-33271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宝鸡城市快速干道绿化管护、环卫保洁工作
2	项目编号	ZHCG-BJYLLH-20260330
3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园林绿化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3号城投大厦18楼 联系方式：0917-3328926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 联系人：王丹 联系方式：0917-3327188 邮箱：759846580@qq.com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4939900.00 元 最高限价：（单价） 乔木管护：10.00 元/株/年 草本花卉栽植：1.80 元/株/年 绿地管护：4.00 元/m ² /年 道路保洁：5.74 元/m ² /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7	投标报价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服务的各项内容，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而不予支付。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单项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银行转账或保函的形式提交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捌万元整（80000.00元）</p> <p>3、保证金汇款账户： 帐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7864</p> <p>备注： （1）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必须注明：17864 （2）保证金以投标人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3）投标人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4）如以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将保函送至代理公司进行查验。 （5）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到账）</p>
12	资格证明文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附有身份证的资格证明);</p> <p>(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二维码及报告编码)(单位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 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同时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 2026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 2026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以上为必备资质,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以上资质在投标文件中附一套扫描件加盖公章, 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p>
13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5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招标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ggzy.baoji.gov.cn/
16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否
17	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18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
2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1	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用于备案。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最终成交价为基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下浮 15%取费，并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评审专家 4 名组成或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专家。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恶意质疑或投诉的投标人，采购人将会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列入投标人失信名单。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下载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政府采购

		投标人库。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宝鸡市园林绿化建设服务中心

2.2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ggzy.baoji.gov.cn/>。

2.6 企业端：指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2.7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8 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1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

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5 投标人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3.5.1 预览招标文件：打开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3.5.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 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投标人应先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 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

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 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投标人账户进行绑定。

3.5.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3.5.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3.5.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3.5.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3.5.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8 中标投标人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投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

注册。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产品（含服务）

4.1 投标产品（含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

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宝鸡市〕市本级〕；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 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7.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体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宝鸡市）政府采购线上项目要求为准）。

7.6 已经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领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7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

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本章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报价：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2.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

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5.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5.3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15.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保函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保函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函收取事宜。若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其投标无效。

16.4 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无息）。

16.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1）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2）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4) 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5) 投标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6) 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7) 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8)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7.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7.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7.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19.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9.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9.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19.3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9.4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20.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20.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0.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 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

操作。

21.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1.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1.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 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1.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0601/03cf1f4c-74f3-4281-b3ac-9dee02765ad7.html>

22.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2.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2.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22.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2.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24.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评审专家 4 名组成或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专家，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4.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6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4.7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4.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24.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4.7.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4.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4.8.2 详细评审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4.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标方法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7.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8. 定标程序

28.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8.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8.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8.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8.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9. 中标和落标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三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29.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30. 中标合同的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

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0.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5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最终成交价为基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下浮 15%取费,并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32. 履约验收: 涉及履约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3. 履约保证金: 无。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

3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4.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4.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4.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4.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5.4 事实依据；

34.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4.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5.7 质疑投标人的政府采购投标回执单。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4.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4.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4.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4.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4.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4.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4.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

出质疑的；

34.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4.7 质疑答复

34.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4.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5.htm

34.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4.8.3 联系部门：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8.4 联系电话：0917-3327188

34.8.5 通讯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

35. 其他

35.1 废标的情形

35.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投标取消的。

35.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

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5.2 变更采购方式

35.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5.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6.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6.1 本项目不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 _____

二、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_____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 _____（人民币大写： _____）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合计金额（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其它				

2、支付约定：

2.1①本项目费用按月度考核、按月支付。合同期内，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及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完成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养护等全部服务内容。

②每月服务期满后，由甲方依据服务考核办法对乙方服务质量，养护效果等进行综合考核，出具月度考核意见。

③甲方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当月应付服务费，考核合格的，按合同约定单价及实际服务量结算；考核不合格的，按考核细则相应扣减服务费用，扣减后据实支付。

④乙方在收到甲方考核结果后，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完整、合规的请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月服务费用，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⑤因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请款资料不齐全、服务考核不合格未整改到位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

3、结算方式

3.1、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维护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

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
- 5、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 6、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 1、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考核要求。

七、服务要求

- 1、服务要求：根据甲方要求。

八、服务地点

- 1、甲方指定地点。

九、项目验收

1、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服务期满后，甲方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

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停止系统运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4、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5、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

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六、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捌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

一、项目内容

1、项目概况：

为便于实施日常管护，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按照市政府批示意见，将宝鸡城市快速干道绿化管护、环卫保洁工作纳入市管路段，包括快速干道全段围网以内全部绿化管护、环卫保洁工作，按照一级道路管护标准执行。

2、服务内容：

本次服务内容包含宝鸡城市快速干道全段（东起龙丰立交宝鸡收费站，西至姜城收费站）围网以内及金台出入口内乔木、绿地、花卉的绿化管护和道路的环卫保洁，龙丰立交下、宝鸡收费站花卉栽植等，本次招标数量为暂估量，后期结算按合同约定单价及实际服务量结算。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暂估）
一、绿化养护			
1	乔木管护	万株	2.4748
2	草本花卉栽植	万株	50.757
3	绿地管护	万m ²	25.7577
二、环卫保洁			
4	道路保洁	万m ²	47.883

二、服务要求

1. 道路绿化养护服务要求

1.1 乔木养护要求

1.1.1. 同品种规格相对一致，长势良好，叶色正常，季相变化符合生长规律；

1.1.2. 适时修剪，操作规范，保持树形美观、通风透光，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保障安全通行；

1.1.3. 预防为主，定期巡查，加强水肥管理及病虫害防治；及时防寒、排涝；

1.1.4. 严重受损树木、死树、缺株及时清理、移植、适时补植。

1.2 灌木养护要求

1.2.1. 苗木规格基本一致，品种搭配得当，造型规整，长势良好；

1.2.2. 按行业标准及道路绿化相关规范适时修剪，绿篱线条流畅、色块整齐、侧面平齐，每年修剪不少于4次；及时清理杂草，排除安全隐患；

1.2.3. 预防为主，定期巡查，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加强水肥管理，适时浇灌防冻水、返青水，结合灌溉进行积尘冲洗，根据天气情况及时洒水降温、防寒、排涝；

1.2.4. 对缺株断档及时清理、补植，绿篱保持线条流畅、连贯。

1.3 时令花卉

1.3.1. 时令花卉长势良好，开花繁茂，图案清晰，整体观赏效果好；

1.3.2. 花卉水肥管理得当，病虫害防治有效；残花败叶、杂草清理及时；

1.3.3. 时令花卉更换及时，每年不少于4次；根据节日及大型活动环境保障要求布置花卉。

1.4 地被、草坪养护要求

1.4.1. 地被、草坪基本平整、色泽均匀美观，长势良好；

1.4.2. 预防为主，定期巡查，水肥管理得当，病虫害防治有效；草坪修剪规范，杂草清理及时；

1.4.3. 对地被缺失、草坪秃斑、枯黄等及时清理、补植，景观效果良好。

2. 道路环卫保洁服务要求

2.1 主干道与匝道：主干道及匝道无明显垃圾、泥沙污迹、积水。

2.2 中央及两侧绿化带：绿化带内干净、整洁，垃圾及杂物随产随清。

2.3 路缘石与雨水口：路缘石无泥沙附着，雨水口无堵塞、无垃圾堆积。

2.4 设施管理：护栏、花箱、花钵等各类设施无明显灰尘、污渍，交通标志牌清洁可视，花箱、花钵外观功能完好、维护及时。

2.5 扬尘控制：作业后，不得出现持续蔓延的明显扬尘带。机械化清扫车、冲洗车必须开启喷雾降尘装置，人工辅助清扫应先洒水后清扫。

2.6 作业时间与频次：避开交通高峰，快速干道机械清洗每五日至至少 1 次，机械洗扫每日至少 1 次，机械扫路每日巡回作业，巡回时间不少于 4.5 小时。重污染天气等应急响应期间，应视情况增加作业频次。

2.7 机械化作业水平：机械化清扫率 $\geq 90\%$ ，车辆设备完好，使用规范。

2.8 垃圾收运处置：垃圾日产日清，运输过程无遗撒、滴漏，按规定处置。

3. 道路绿化补植服务要求

3.1 精选苗木：选择健康、无病虫害、根系发达的优质苗木进行补植。

3.2 适时栽种：根据植物的生长周期和季节特点，选择最佳时机进行补植，避免极端天气影响成活率。

3.3 种植深度：根据植物种类和根系情况，合理控制种植深度，确保根系自然舒展。

3.4 种植间距：合理规划种植间距，保证植物有足够的生长空间和良好的通风透光条件。

3.5 专业养护：补植后立即进行浇水、施肥、遮阳等养护措施，促进根系生长，提高成活率。

3.6 施肥：根据植物生长需求和土壤养分状况，制定合理的施肥方案，选用有机肥料和化学肥料相结合的方式。

3.7 观察调整：根据植物生长情况和季节变化，适时调整浇水施肥量，确保植物健康生长。

3.8 绿化补植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管护单位自行承担。

4. 其他养护要求

4.1 修剪频率：根据树木生长情况和景观需求，制定合理的修剪频率和计划。乔木、花卉、绿篱和草坪等应分别进行定期修剪。

4.2 施肥与浇水：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和土壤条件，进行定期施肥和浇水。新植树木应淋足定根水，之后根据旱情及时浇足水分并排水防涝。

4.3 防寒防风设施：在冬季等寒冷季节，应采取相应的防寒防风措施，确保树木安全过冬。

4.4 绿地应整洁无杂物、污物，无杂草、积水。

5. 车辆要求

5.1 参与道路绿化管护和清扫保洁作业的车辆须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取得车辆号；作业车辆驾驶员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取得公安机关或其他监管机关颁发的有效资格许可证件后方可操作机械、车辆，确保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严禁酒后驾车、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

5.2 占道作业车辆须按要求报备。

5.3 作业车辆启动前，驾驶员应绕车一周检查车辆，检查好车况。

5.4 车辆正在作业或在禁停路段临时停车时，必须打开警示灯；在安全障碍（安全锥、安全牌、警示带）围合区域内停车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不打开警示灯。如发生交通事故，要按照公安交通管理相关规定报案处理，同时报市园林绿化建设服务中心。

5.5 水车、喷药车等在作业时，须播放警示音乐，夜间作业必须打开警示灯。

5.6 道路绿化管护作业货车须遵守国家有关法规，不允许人、货混装。

5.7 使用吊车、高空作业车时，须做好安全围合、警示及防护等措施，指挥人员信号明确，现场人员听从指挥；严禁在雷雨天气、坡道、超负荷或其他不适宜的条件下作业；起吊作业时，应确保绳缆牢固、提绳角度合理，吊臂下严禁站人。

5.8 水车淋水工、喷药车植保工在车上作业时必须穿好安全防护服、戴好安全帽等。如工作需要登上车辆水箱，必须系好安全绳。

6. 管护作业时间及作业人员要求

6.1 城市快速干道绿化管护及环卫保洁作业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在充分保障作业人员、设备和车辆运行安全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作业对交通安全保通状况的影响，保障交通通行。

6.2 管护单位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使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作业知识，熟悉安全生产的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6.3 城市快速干道绿化管护及环卫保洁作业人员须注意交通安全。工作期间及上下班途中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6.4 作业人员严禁酒后作业，严禁在车行道、分车带区域内休息、吃饭等。

6.5 作业人员开展绿化管护及环卫保洁作业时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按要求穿戴有效反光安全防护服、安全帽等。作业人员在分车带工作时，应有3人以上集体作业且必须在围合的安全范围内作业。

6.6 占道作业、乔木修剪、移植、种植等作业现场，须配备现场安全员，现场安全员的主要职责：

6.6.1. 负责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

6.6.2. 负责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前安全生产交底，督促现场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期间及时制止、纠正违规行为，消除安全隐患；

6.6.3. 负责指导现场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6.6.4. 负责检查和维护现场安全设施，确保有效使用；

6.6.5. 负责观察作业现场周围人员、车辆及环境等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有效的紧急避险措施；

6.6.6. 发生事故须及时上报。

7. 作业安全要求

7.1 安全锥、警示牌等安全设施及作业区域布置应严格按照《公路管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及相关规定执行，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7.2 乔木修剪作业

7.2.1. 作业前必须做好安全分析，拟定安全工作方案后方可进行。

7.2.2. 作业人员须思想集中，严禁谈笑打闹，禁止患有高血压或心脏病等不宜高空作业的人员上树作业。使用梯子必须稳固，单面梯将上部横档与树身捆住，人字梯中腰栓绳，角度开张适当；有五级以上大风时不可上树，修剪工具要坚固耐用。

7.3 供电线路区域乔木修剪作业

7.3.1. 在供电线路区域修剪作业前须拟定工作方案，确保安全。

7.3.2. 在供电线路区域修剪作业应事先与电力部门联系、申请，确认安全后方可操作。

7.3.3. 在供电线路区域修剪作业时，须设一名现场安全员，现场安全员须佩戴明显的标识，操作员作业时必须听从现场安全员的指挥。

7.3.4. 在供电线路区域修剪作业时，做好相关安全措施，须戴好安全帽，穿戴相应电压等级（10kV、35kV 两类）绝缘鞋、绝缘手套等，高处作业须按要求系好安全绳。

8. 园林机械及农药的管理和使用

8.1 使用锄、铲、斧等工具前须先检查其安全性，作业前须设定安全作业范围，避免交叉作业。

8.2 使用打草机、绿篱修剪机、油锯等机械前须检查好器械的安全性能，作业前对绿地进行检查，清理石块、铁线等杂物，戴好防护眼镜、安全帽等防护用具。在分车带内或人流量较大的绿地进行打草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8.3 加强农药安全管理。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制度，严禁使用违禁及高毒高残留农药。农药须贴有完整、明显的标签或警示标志，搬运或使用过程中要轻拿轻放，泄漏、暴露的药物应及时清理。

8.4 规范农药使用管理。做好农药出入库及使用台账，用完后的农药容器及包装物应按要求回收及处理，剩余农药应及时放回仓库或安全处理。

8.5 应严格按照标签、说明书和要求配药，用药量准确，必要时先在小范围试用，避免发生药害。

8.6 开展植保作业时，须戴好胶手套、口罩、眼镜等防护品。农药、农药容器、器械等须安全、妥善保管，防止意外发生。

8.7 施药宜在夜间或人流量少的时段进行，施药前须做好安全预告或提示。喷施农药过程中要注意观察风向和周围环境，尽量避开行人、车辆、物品，确定安全后方能进行。

8.8 拖胶施药应三个人协作进行，一人劝离施药范围内的群众或提醒群众保护好个人财产，一人操控喷头，一人负责安全观察。

9. 管护物资仓库管理

9.1 警示牌及责任牌：管护物资仓库必须在明显位置设置警示牌及管理责任牌，警示牌标注“仓库重地，严禁烟火”，责任牌注明管护单位名称、管理责任人、值班人员或使用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9.2 生产物资存放：管护物资仓库内各类物资须按类存放，做到安全、整齐、有序，同时做好“四害”消杀工作。

9.3 消防器材配置、检查和更换：管护物资仓库必须依照建筑面积足量配备消防设施设备，仓库夜间无人值守的必须配备悬挂式感应灭火器，投入使用的灭火器须在有效期内，且质量状况良好、压力符合要求，管护单位每个月须对灭火器进行一次有效性检查。

9.4 仓库存油：管护物资仓库内原则上不允许存放汽油、柴油等易燃易爆油品，如因特殊时期抢险作业需要临时少量存油的，油品必须使用专用金属容器在单独空间存放，同时在油品存放点配备感应式干粉型灭火器和手提水基型灭火器。

10. 应急保障要求

10.1 重大活动保障及时响应（如节假日（如春节、国庆）、重大检查/临检等），按要求完成重大活动保障任务。

10.2 应急处置：

10.2.1. 应急预案健全，应急设施设备齐全并规范管理；

10.2.2. 发生暴雨、大风、冻害等极端天气或突发事件时，及时配合交警消防等部门，应急处置得当；

10.2.3. 做好冬季除雪工作，确保除雪作业快速高效、规范安全，保障交通顺畅。

三、服务质量考核

（一）考核内容：

1. 考核内容主要由绿化管护、环卫保洁、安全生产、内业管理和应急保障等部分构成。

2. 绿化管护工作考核包括乔木、灌木、时令花卉、草坪、地被的日常管护、更新补植、节日及大型活动环境保障等。

3. 环卫保洁工作考核包括主干道与匝道、中央及两侧绿化带、路缘石与雨水口清扫保洁，设施管理；扬尘控制、作业时间与频次、机械化作业水平、垃圾收运处置等规范管理。

4. 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包括人员安全、作业安全等。

5. 内业管理工作考核包括管理台账、制度、人员管理等。并按以下要求上报：

①每月 20 日前上报次月管护工作计划；

②每月 5 日前上报上月的工作报表、管护档案、请款资料等；

③其他要求上报的资料数据，以通知为准；

④所有资料须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上报，如遇节假日则提前或顺延至工作日。

6. 应急保障工作考核包括重大活动保障、应急处置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考核主要依据：

1. 合同约定的内容；

2. 招标文件中要求遵循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3. 管护单位投标时提交的各种资料及承诺；

4.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GJJ/T 287-2018）；

5.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 126-2022）；

6.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7. 《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CJJ/T 108-2006）；

8. 宝鸡城市快速干道绿化管护及环卫保洁工作考核办法；

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三）考核标准：依据《宝鸡城市快速干道绿化管护及环卫保洁工作考核办法》执行。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1 年；（在合同期内效果考核结果累计 2 次不合格，不得续签合同）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本项目费用按月度考核、按月支付。合同期内，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及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完成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养护等全部服务内容。

2、每月服务期满后，由甲方依据服务考核办法对乙方服务质量，养护效果等进行综合考核，出具月度考核意见。

3、甲方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当月应付服务费，考核合格的，按合同约定单价及实际服务量结算；考核不合格的，按考核细则相应扣减服务费用，扣减后据实支付。

4、乙方在收到甲方考核结果后，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完整、合规的请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月服务费用，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5、因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请款资料不齐全、服务考核不合格未整改到位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

四、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服务标准

1、绿化养护服务标准：乙方应按照绿化养护行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养护，确保绿化植物生长良好，无病虫害，绿化效果达到甲方要求。

2、保洁服务标准：乙方应按照保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清洁，确保保洁区域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

3、绿化补植标准：精选苗木：选择健康、无病虫害、根系发达的优质苗木进行补植，花卉及地被植物要求叶茂、株形饱满。

六、其他要求：

1. 中标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投标文件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采购单位提供服务。

2. 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承诺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处理。

3. 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内，应对服务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我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不能满足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以总得分前三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名单。

2. 评标程序

2.1 资格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1.2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主任评委，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评委。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

求；

-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 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2.5.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注：

1. 若投标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文 2.5.2 中（3）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

2. 参与评审的报价若有缺漏视为得 0 分。

2.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3、评议：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除不合理报价外）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须提供附有身份证的资格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二维码及报告编码）（单位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 2026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 2026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誉查询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真实、有效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编写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1	投标报价	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 × 10。	
2	服务实施方案	17 分	<p>1、项目总体服务方案：方案涵盖组织架构、服务流程、沟通机制、质量管控等全要素，组织架构明确各岗位职责，服务流程衔接顺畅，沟通机制明确每日巡查反馈、每周例会、每月总结，质量管控包含自查、互查、专项检查，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4.1-5.0分；方案组织架构职责划分不够清晰，或沟通机制不够完善，得2.1-4.0分；方案框架内容简略，缺乏具体操作细节，得0-2.0分。</p> <p>2、根据各投标人绿化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全面覆盖乔木、花卉、绿地养护等全流程，包含定期巡查、修剪周期、施肥计划、浇水频次、严重受损树木、死树、缺株及时清理、移植、适时补植、病虫害防治、时令花卉更换预案；方案涵盖核心养护环节，修剪、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措施具体，与项目规模适配性高，得4.1-6.0分；方案包含基本养护内容，措施笼统，缺乏针对性，得2.1-4.0分；方案简陋，无具体实施措施，得0-2.0分。</p> <p>3、根据各投标人道路保洁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明确主道、辅道清扫频次、作业时间、扬尘控制、垃圾收运处置，包含垃圾收集、道路冲洗等具体措施，且针对人流密集路段、交叉路口等重点区域制定专项保洁方案；方案明确核心保洁流程和频次，覆盖主要服务区域，得4.1-6.0分；方案包含基本清扫保洁内容，</p>	

			频次、时间等关键信息不明确，措施缺乏可操作性，得2.1-4.0分；方案简单，无具体实施细节，得0-2.0分。	
3	综合保障能力	38分	<p>1、投入工具及耗材：工具清单完整，包含绿化类、保洁类，明确各类工具数量，耗材清单等，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规模需求，得4.1-5.0分；工具及耗材清单基本完整，部分工具数量未明确，得2.1-4.0分；清单核心工具及耗材种类不全，无法完全覆盖服务需求，得0-2.0分。</p> <p>2、质量措施：建立“三级质量管控体系”及《作业质量标准与流程》（作业班组自查、项目组巡检、公司抽检），明确各环节检查频次，制定量化质量标准，配备质量考核表、整改通知书等表单，有明确的奖惩措施，得4.1-5.0分；有基本质量管控措施，明确检查频次和部分质量标准，缺乏量化指标或奖惩机制，得2.1-4.0分；提及质量管控，措施笼统，无具体执行标准、未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得0-2.0分。</p> <p>3、项目实施进度：进度计划按季度分解，明确各阶段工作重点，进度安排贴合植物生长规律和季节特点，应急预案完善，可操作性强且满足服务期要求，得4.1-5.0分；进度计划按季度分解，核心工作重点明确，应急预案针对性不足，得2.1-4.0分；有大致进度安排，未按季节或阶段细化，应急措施简略，得0-2.0分。</p> <p>4、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准确识别本项目重点（如主干道高频次保洁、乔木精细化修剪、病虫害统防统治）、难点（如车流密集路段保洁与通行协调、雨季绿地排水防涝、冬季树木防寒），结合类似道路服务经验，提出科学可行的对策，对策具有创新性和可操作性，得4.1-5.0分；识别出主要重点、难点，对策措施基本可行，创新性不足，得2.1-4.0分；识别部分重点、难点，对策措施笼统，缺乏可操作性，得0-2.0</p>	

		<p>分。</p> <p>5、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全面覆盖人员、设备、第三者安全，具体包含：①人员安全（岗前安全培训、作业时穿戴反光背心、高空修剪系安全带、施药时戴防护装备）；②设备安全（车辆定期年检、工具每日检查、电气设备绝缘测试）；③第三者安全（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识、避让车辆）；④安全责任划分（明确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班组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⑤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事故应对（触电、摔伤等事故应急处置流程，配备急救箱，与就近医院建立联动机制），措施详细、条理清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5.1-7.0分；方案包含核心安全保障内容，部分措施不够具体，责任划分不够细致，得3.1-5.0分；方案提及安全保障，内容简略，缺乏具体操作流程和责任划分，得0-3.0分。</p> <p>6、突发事件处理方案：方案全面分析各类突发事件，具体包含：①节假日（如春节、国庆）：增加保洁人员20%、延长作业时间至18小时，增设临时垃圾收集点；②重大检查/临检：提前3日全面清扫，安排专人巡查值守；③发生暴雨、大风、冻害等极端天气或突发事件时，及时配合交警消防等部门，应急处置得当；做好冬季除雪工作，确保除雪作业快速高效、规范安全，保障交通顺畅；④应急响应时间及应对措施明确，方案全面、条理清晰，得5.1-7.0分；方案覆盖主要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基本可行，部分场景应对不够详细，响应时间未明确区分区域，得3.1-5.0分；方案提及部分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笼统，缺乏具体流程和资源配置，得0-3.0分。</p> <p>7、为切实保障本次项目服务质量，规范服务实施流程，确保项目实施的准确性、合规性与稳定性，投标人每提供一份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为4分。</p>	
--	--	--	--

			<p>(1)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p> <p>(2)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p>	
4	人员配备	10分	<p>1、拟派项目团队配置情况：拟派项目组成员从业经验丰富，人员安排科学合理，岗位职责清晰明确，分工设置完整、合理且贴合项目实际，得3.1-4.0；拟派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从业经验，人员安排较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分工设置较完整、合理，得2.1-3.0；拟派项目组成员从业经验一般，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岗位职责、分工设置存在少量欠缺，得0-2.0。</p> <p>2、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5人以上得3分，5-3人得2分，2人及以下不得分。须提供毕业证、身份证、在本单位社保证明等。</p> <p>3、绿化及保洁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年龄65周岁以下，具备8人及以上得3分，7-5人得2分，4人及以下不得分。须提供身份证、劳务合同或在本单位社保证明等。</p> <p>注：上述同一人员不同岗位不重复得分。</p>	
5	拟投入设备	17分	<p>1、专用工具配备及使用安排计划，明确绿化工具（剪枝剪、打药机等）、保洁工具的使用区域及维护计划；方案无任何缺陷，完全贴合本项目需求，得2.1-3.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无明显缺陷，得1.1-2分；方案缺失，存在缺陷得0-1分。</p> <p>2、拟投入车辆在满足以下3种车型各具备 1 辆车的，得基础分3分，不满足不得分。每种车型每增加一辆得0.5分，最多加1.5分，所提供车辆为绿色环保节能车辆，每辆加0.5分，最多加3分，所提供车辆全部为自有车辆加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5分。</p> <p>(1) 清运车：投标人拟准入清运车辆按《GBT19095-2019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要求统一喷涂车体，统一喷印“垃圾分类”标识。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p>	

			<p>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p> <p>(2) 道路洒水车：应当采用具备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行驶与作业记录仪。</p> <p>(3) 道路清扫车：应当采用具备自动清扫、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行驶与作业记录仪。</p> <p>注：以上三种车型需提供上述功能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辆商业保险》、自有证明或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提供不完整不得分。</p> <p>3、投标人拟投入的每辆清运车辆必须取得《宝鸡市垃圾收费处生活垃圾准运证》；提供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投标人须具有固定的车辆停放场所；（提供车辆停放场所证明材料）提供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所有拟投入每辆车至少配备一名驾驶员和一名辅助工，且驾驶员具备三年以上驾驶经验（需提供驾驶员《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每提供一辆车完整证明材料得0.5分，满分3.0分。</p>	
6	服务承诺	8分	<p>1、对服务期限、进度、人员到位情况、无负面媒体曝光承诺（应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的承诺）承诺内容具体，处罚标准明确，无模糊表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3.1-4.0分；承诺包含服务期限、进度、人员到位核心内容，处罚标准基本明确，部分表述不够具体，得1.1-3.0分；承诺提及核心内容，表述笼统，无明确处罚措施，得0-1分。</p> <p>2、结合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兼具创新性与可操作性，能切实提升服务质量、优化作业效率或降低运营成本的，得 3.1-4.0分；建议有一定针对性，但落地措施不够具体、实操性一般的，得1.1-3.0分；未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所提建议与本项目服务需求无关的，得 0-1分。</p>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2) 缺项漏项, 或仅有标题无实质性内容的该项计 0 分。

3)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4) 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 该分项得零分, 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 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 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 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标, 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4.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 否则, 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 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

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

4.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4.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4.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

在招标时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4.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8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落实以下政策：

1、各级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2、各预算单位采购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4.9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执行报价优惠扣减政策。

5. 定标

5.1 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a.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b.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c. 评标方法；

- d.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e.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投标人；
- f.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6)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 6.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装订密封的；
- 6.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以及投标文件报价出现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6.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6.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6.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11 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ZHCG-BJYLLH-20260330

宝鸡城市快速干道绿化管护、环卫 保洁工作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投标方案
- 十、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 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至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6. 我方已仔细阅读和核实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7.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8.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9.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单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本次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3. 本次招标数量为暂估量, 后期结算按合同约定单价及实际服务量结算。
4.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方式, 报价合计金额为单价合计。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价(元)	备注
1	乔木管护：株/年	10.00		
2	草本花卉栽植：株/年	1.80		
3	绿地管护：m ² /年	4.00		
4	道路保洁：m ² /年	5.74		
单价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单价合计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单价合计。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次招标数量为暂估量，后期结算按合同约定单价及实际服务量结算。
 4.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方式，报价合计金额为单价合计。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2项资格证明文件中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

注：以上资料须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公司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招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做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招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 (单位或自然人)_____ 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_____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方案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2. 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投标人）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招标；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传真：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本次评标的其他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删除本格式即可。

附件 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监狱、戒毒企业，删除本格式即可。